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青院委发〔2021〕100号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息发布审核校对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

《信息发布审核校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第28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信息发布审核校对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推动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校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导向，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校对流程，一般信息实行“三审三校”、重大信息实行“五审五校”，层层把关、排除隐患，进一步规范校园各类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全流程、各环节管理。学校各类媒体平台的所有稿件、视频、新媒体产品等都需严格进行审核校对，严防导向立场错误，严防内容细节错误。

二、审校标准

(一) 坚持正确政治导向

要符合宪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符合国家相关宗教政策；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符合各级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上级直属单位及学校新闻宣传纪律等。

（二）符合新闻事实

1.消息来源准确。无论是自采的还是转发的新闻报道，都必须注明新闻消息来源，真实反映获取新闻的方式，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和手机信息。不得转载、转播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严禁在转载转播中断章取义，歪曲原新闻报道事实，擅自改变原新闻报道内容。

2.新闻采访客观。新闻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了解新闻事实，客观准确反映新闻事件全貌。

3.新闻编发严谨。不得发布虚假新闻，严禁依据道听途说编写新闻或者虚构新闻细节，不得凭借主观猜测改变或者杜撰新闻事实，不得故意歪曲事实真相，不得对新闻图片或者新闻视频的内容进行影响其真实性的修改。

（三）杜绝语言差错

1.表述准确、用语规范，要仔细甄别排除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不规范汉字问题。

2.逻辑严密，语言流畅，特别要杜绝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

3.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用法要符合《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

4.专有名词、涉港澳台的用语、网络用语、缩略语、口

语等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校流程

学校各类宣传阵地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发布在学校各类媒体平台的稿件、视频、新媒体作品等都需严格执行审核校对实施细则。

一审一校：主要检查事实是否准确、新闻要素是否齐全、文字（人名、地名、时间、称谓等）是否有差错。同时在审核新闻事实、严把语文差错关的基础上，主审导向关，并对新闻稿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新闻稿件质量。

二审二校：主要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并决定新闻稿件是否对外刊发。

三审三校：主要对政治导向关、新闻事实关、语文差错关、技术指标关等进行复审，并对新闻稿件是否刊发、是否交送终审提出意见。

终审终校：当涉及重大主题报道、时政类稿件、党建类稿件、敏感领域（如宗教、军事、国际争端等）、敏感议题、敏感舆情时，还须经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进行终审把关。此外，针对特别重大的信息，在校内审校的基础上，宣传部门还应请专家进行审核把关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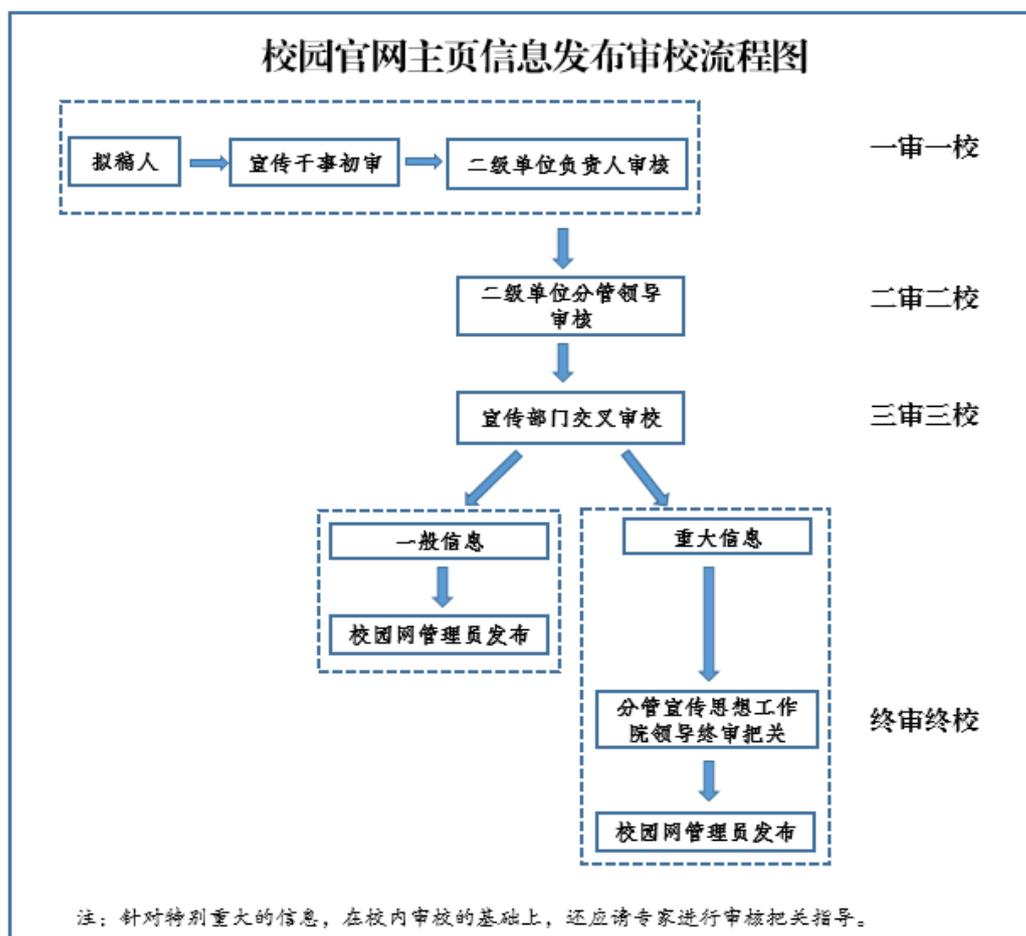
信息发布。通过“三审三校”的信息，由二级单位宣传干事将修改后的新闻稿件及审批记录表发送至宣传部门邮箱 cqyxcb@126.com，并同时告知校园网页管理人员，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后发现错误的，要及时修改，无法修改的，务必及时撤稿。

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校园网站和新媒体的审核校对流程如下。

（一）校园网站类

1.校园官网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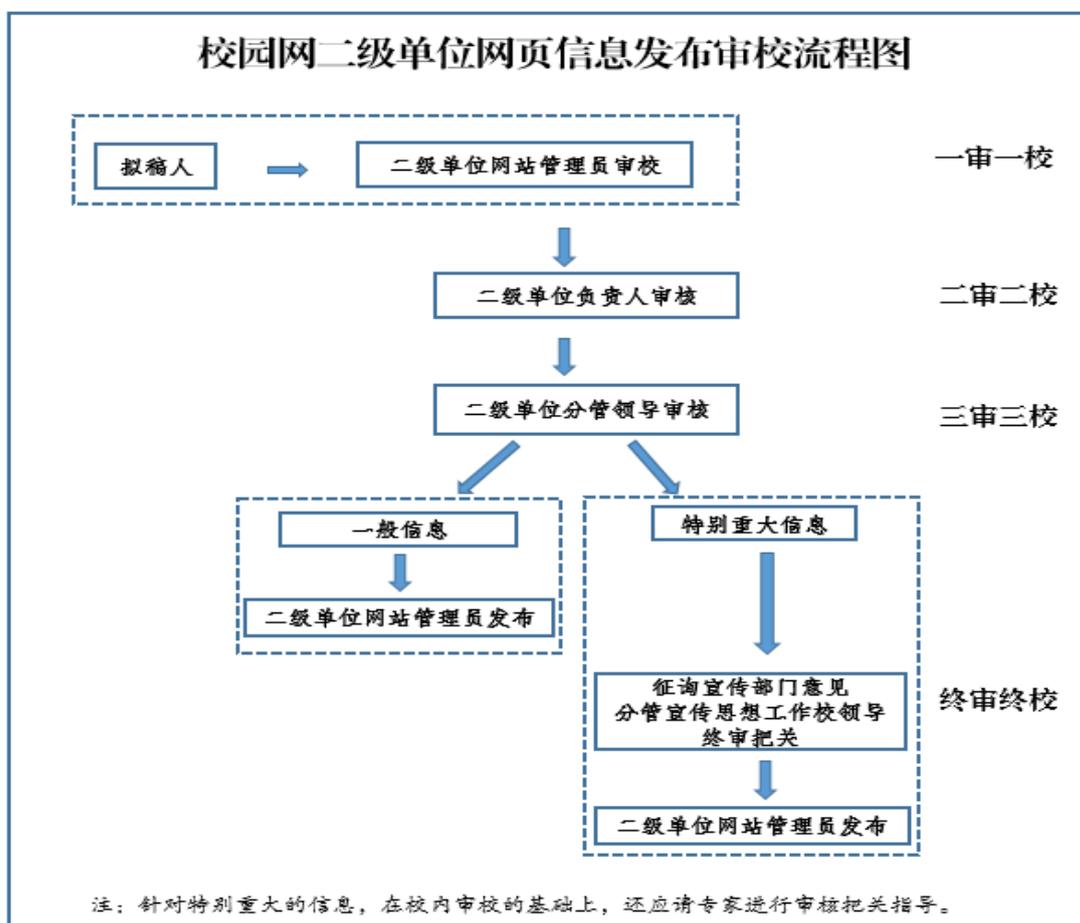
校园网主页是指“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首页，首页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部负责，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校实施细则。



2.校园网二级单位网页

校园网二级单位网页是指归属在“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的部门网页或由二级单位承办的专题网页，二级单位

网页信息发布工作由二级单位负责，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校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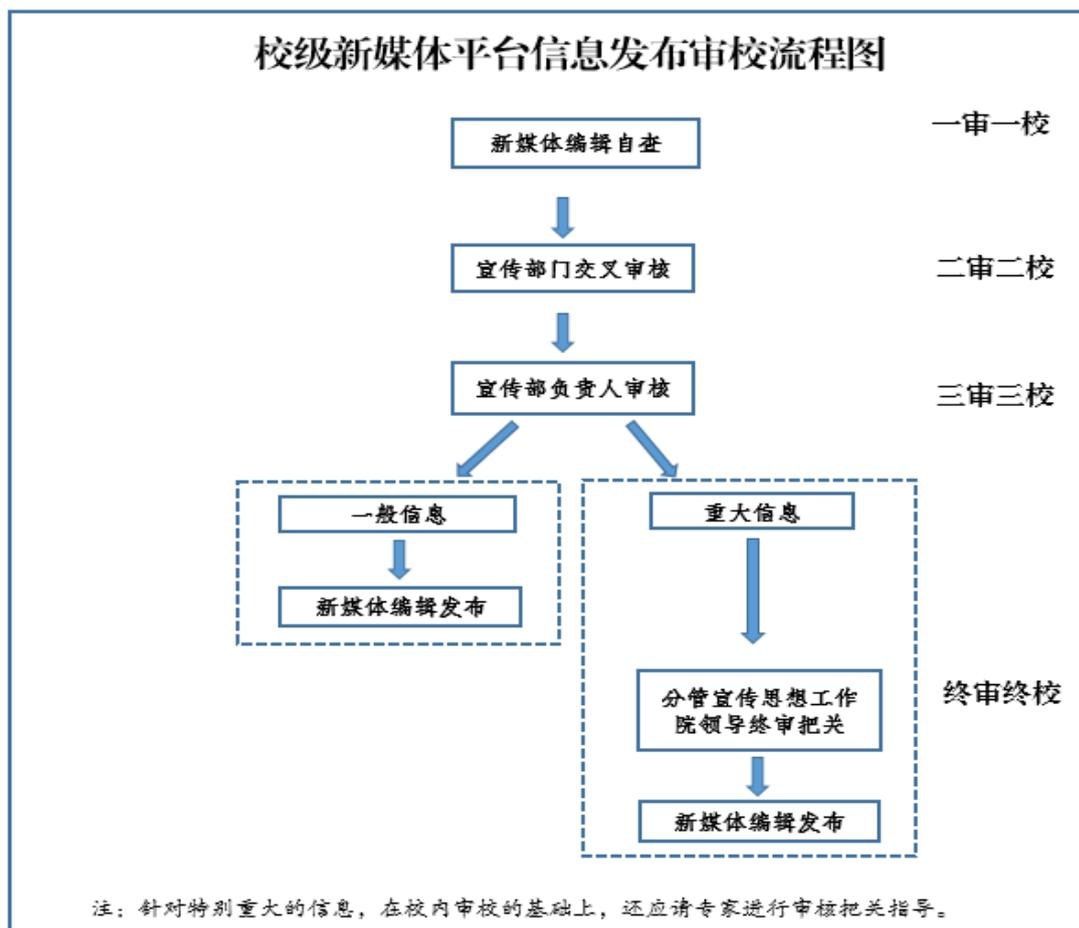
（二）校园新媒体平台类

校园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 公众平台、抖音、快手、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上开通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软件应用。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备案制和分级管理制度。

1. 校级新媒体平台审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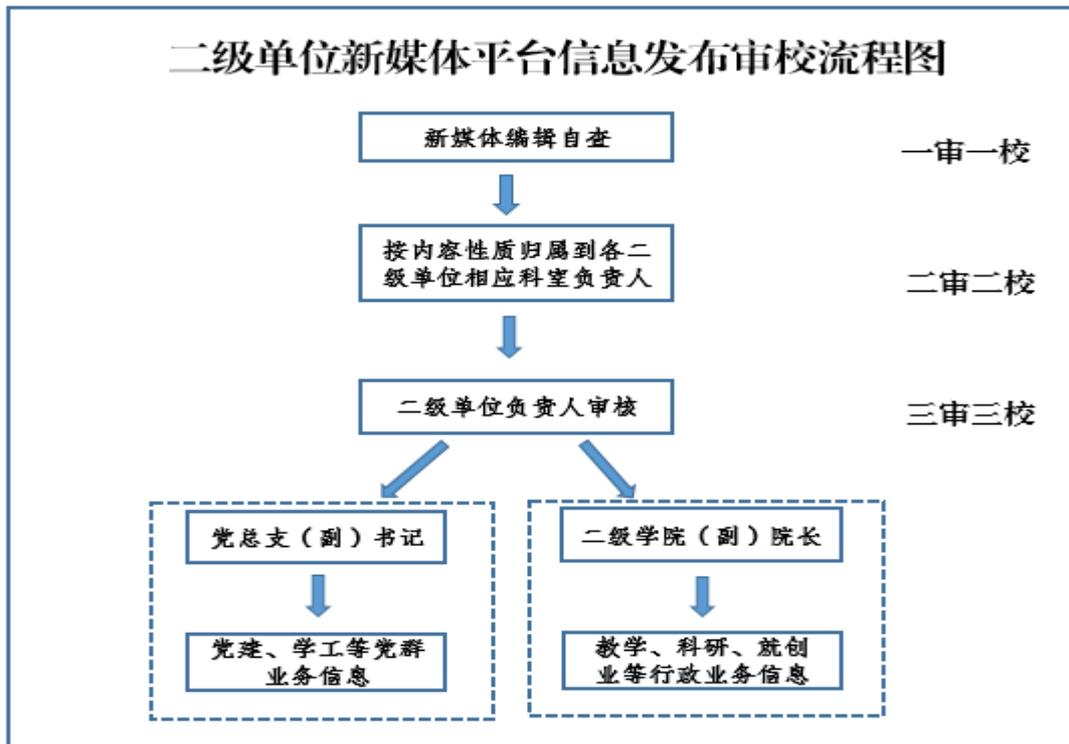
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等为一级平台，

由学校党委主管，宣传部门主办。新媒体作品发布仍需严格执行审核校对实施细则。



2.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

以二级单位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主管。以学校各二级单位下属组织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主管。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二级和三级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应为本单位在职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



（三）户外宣传阵地类

1. 校园活动户外宣传

学校开展大型活动，如运动会、迎新、毕业典礼、校园文化艺术节等，由活动负责单位提出整体户外宣传方案，报宣传部门审批备案后由活动负责单位组织实施。活动负责单位需提前5个工作日、重大活动至少提前一周申请，提前1—2个工作日进行户外布置，活动结束后3天内予以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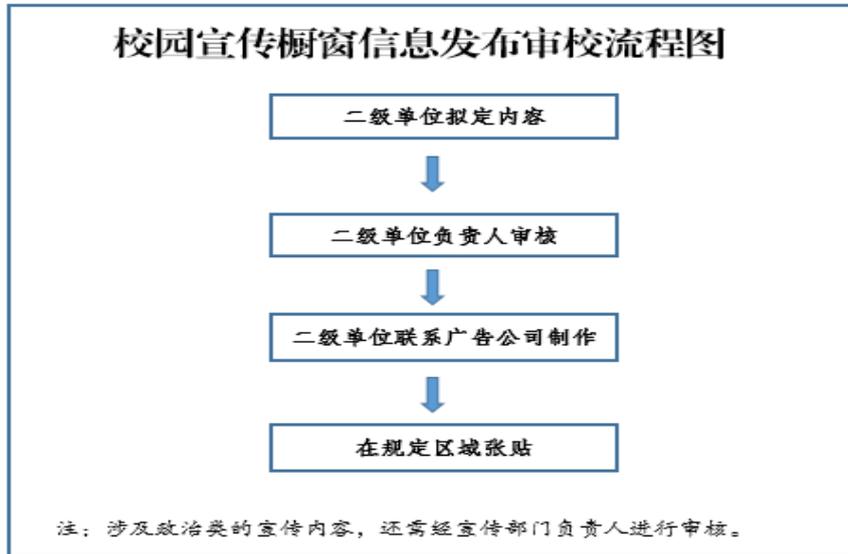
2. 校园电子显示屏

电子显示屏的使用、管理、维护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显示内容涉及政治类的表述需经宣传部门审核，非政治类的表述由相关二级单位和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发布。

3. 校园宣传橱窗

校园固定宣传橱窗、移动类宣传展板（含桁架等）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宣传部门进行统筹管理，二级单位应定期更新、维护所负责的宣传橱窗，宣传部门将不定

期进行随机抽查评比，对更新不及时、内容有误等问题进行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底二级单位宣传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4. 横幅标语、喷绘海报等

校园内悬挂张贴和设置宣传横幅、标语、喷绘、海报、橱窗等要严格实行登记审批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要负责悬挂内容的审核，并报宣传部门登记审批，在活动结束后3天内予以拆除，对未按要求执行的，宣传、后勤、保卫等相关部门将对其进行撤除，由活动举办单位承担撤除经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信息发布审核校对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要求，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信息发布各环节要严格遵守审校要求，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不发生失误差错。

（二）强化监督管理

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审核校对实施细则，把好稿件信息的导向关、质量关，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建立并完善新闻采编奖惩制度机制，宣传部门将实行定期错情通报机制，并将结果运用于年底各二级单位宣传工作考核。

（三）严肃追责问责

对审核校对实施细则落实不到位，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对所属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党委宣传部门。

附件：校级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表

附件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校级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表

标题			
主要内容			
发布信息单位		撰稿人	
申请发布平台		信息类型	校园网主页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网主页通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微信公众号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一审一校	确认同意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审核表所附原稿。 是否同意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审二校	确认同意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审核表所附原稿。 是否同意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审三校	确认同意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审核表所附原稿。 是否同意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送交终审终校：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终审终校	确认同意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审核表所附原稿。 是否同意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宣传思想工作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发布内容（含拟发布图片）用 A4 纸打印附审核单之后。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